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9—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9 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1
4 政务公开内容	1
4.1 政策法规	1
4.2 交易公告	2
4.3 更正公告	3
4.4 成交公告	3
4.5 合同公告	3
4.1 监管公告	4
4.2 监管服务信息	4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6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业务流程图	10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乌市公共资源要素交易分中心、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朱力、王芳、王冠军、过秀华、陈达、赵秋明、陈喜忠、王艳婷。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9 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指碳排放、排污权等资源要素的交易行为。

2.2

拍卖

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3

挂牌

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标的物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的行为。

2.4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业务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资源要素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资源要素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策法规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法律法规；
-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义乌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4.2 交易公告

4.2.1 挂牌公告

4.2.1.1 挂牌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 7 日。

4.2.1.2 挂牌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概况及事项；
- 竞价人资格要求；
- 保证金缴纳；
- 报名截止时间；
- 其他。

4.2.2 拍卖（竞价）公告

4.2.2.1 拍卖（竞价）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 7 日。

4.2.2.2 拍卖（竞价）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概况及事项；
- 竞价人资格要求；
- 保证金缴纳；
- 报名截止时间；
- 其他。

4.2.3 协议出让公告

4.2.3.1 协议出让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2.3.2 协议出让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出让人、受让人概况及事项；
- 标的物名称；

- 出让条件须知；
- 出让价格；
- 其他。

4.3 更正公告

4.3.1 更正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

4.3.2 在公告期间，交易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条件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发布更正公告当日起重新计算公开时限。

4.3.3 更正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概况；
- 更改事项；
- 联系方式。

4.4 成交公告

4.4.1 资源要素（排污权）成交公告

4.4.1.1 资源要素（排污权）成交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4.4.1.2 资源要素（排污权）成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交易标的名称；
- 成交价格。

4.4.2 其他成交公告

4.4.2.1 其他成交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告栏公开发布，公开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4.4.2.2 其他成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交易标的名称；
- 成交价格。

4.5 合同公告

4.5.1 合同公告应由代理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3日。

4.5.2 合同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名称、地址、邮编、单位负责人、电话；
- 签约时间、地点；
- 合同价格；
- 合同内容；
- 其他。

4.1 监管公告

4.1.1 投诉处理

4.1.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2 监管服务信息

4.2.1 监管机构

4.2.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2.2 服务机构

4.2.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2.3 服务指南

4.2.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2.4 服务收费

4.2.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资源要素（排污权）交易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二条	1. 国家级法律法规； 2. 省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义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义乌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交易公告	挂牌公告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2.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 号。	1. 项目概况及事项； 2. 竞价人资格要求； 3. 保证金缴纳； 4. 报名截止时间； 5. 其他。	代理机构	不少于 7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6. 单位公告栏。	√		
	交易公告	拍卖（竞价）公告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2.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	1. 项目概况及事项； 2. 竞价人资格要求； 3. 保证金缴纳； 4. 报名截止时间； 5. 其他。	代理机构	不少于 7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6. 单位公告栏。	√		

			(2018) 96 号。							
	协议出让公告	执行	《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第十五条	1. 出让人、受让人概况及事项； 2. 标的物名称； 3. 出让条件须知； 4. 出让价格； 5. 其他。	代理机构	不少于 7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6. 单位公告栏。	√		
	更正公告	执行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三条；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一条。	1. 项目概况； 2. 更改事项； 3.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在公告期间，交易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条件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发布更正公告当日起重新计算公开时限。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6. 单位公告栏。	√		
	成交公告	资源要素（排污权）成交公告	结果	1.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第五十条； 2. 《浙江省排污权储备	1. 交易标的名称； 2. 成交价格。	代理机构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	

			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3.《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号。				6. 单位公告栏。			
	其他成交公告	结果	1.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五十四条；3.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2018〕96 号。	1. 交易标的名称； 2. 成交价格。	代理机构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义乌产权交易所网站； 5. 微信公众号。	√		
	合同公告	结果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 8 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四十一条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名称、地址、邮编、单位负责人、电话； 4. 签约时间、地点； 5. 合同价格； 6. 合同内容； 7. 其他。	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公告	投诉处理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服务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资源要素交易业务流程图

